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的概述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8万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验证字2020[0180]号），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19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95.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0,197万股变更为20,595万股。

二、其他内容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9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97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97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9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95 万股。

3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p>
4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6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p>

		<p>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7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8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9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 …</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 …</p>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 …</p> <p>(四) 对外担保:</p> <p>… …</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 …</p> <p>(四) 对外担保:</p> <p>… …</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p>

11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 …</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 …</p>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